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区域	办理时限	备注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需要疾病应急救助人员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等。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第十五条　社会救助分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基本生活救助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包括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增加相应的社会救助帮扶措施。	曲水县	30个工作日	
2	特困人员审核确认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困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特困人员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特困人员可以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继续予以供养。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曲水县	15个工作日	

CS 扫描全能王™

3	临时救助审批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西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1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额度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6〕49号） 申请条件：不分户籍、不分城乡，凡在拉萨辖区遭遇突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均实施临时救助。 申请方式：线上通过西藏政务网（萨督办）或拉萨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申请；线下在居住地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审批流程：申请人（含申请家庭或个人）向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线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方式逐一调查后进行救助，金额较大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或提交县级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脱贫不稳定对象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出型救助对象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急难型救助对象，精简化核对环节，先行救助，后补手续1.小额快救：≦1027元/人/次（按照每次最高不超过1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2.支出型困难：≦6162元/人/次（按照每次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3.特殊困难：按照一事一议适度提高救助额度。 注：同一事件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救助。	曲水县	20个工作日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分档定额发放。	曲水县	30个工作日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认定和发放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通知》（藏民发〔2025〕10号）发放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动态核查、按月（按年）发放，边境地区按规定增发补贴。	曲水县	30个工作日	
6	老年人“两项补贴”发放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老年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动态核查、按月（按年）发放，边境地区按规定增发补贴。	曲水县	10个工作日	
7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26年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曲水县	7个工作日	

CS 扫描全能王™

8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注销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26年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注销指引〉的通知》（民办发〔2026〕5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曲水县	60个工作日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的行政确认	残联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2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	曲水县	7个工作日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残联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24〕2号 ） 《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26]7号）	曲水县	10个工作日	
11	婚姻登记	民政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婚姻登记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对少数民族公民适用变通结婚年龄规定。	曲水县	1个工作、（离婚冷静期30日）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曲水县	15个工作日	
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三条。	曲水县	15个工作日	
1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贴给付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政府令第125号）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西藏自治区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拉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曲水县退役军人，烈属、优抚对象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试行）》	曲水县	10个工作日	

CS 扫描全能王™

15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申领制发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细则》	曲水县	30个工作日	
1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4.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历年优抚补助调标文件	曲水县	20个工作日	
17	残疾军人伤残、烈士遗属抚恤金发放	退役	曲水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三条。	曲水县	20个工作日	

CS 扫描全能王™